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使全國標準一致，明訂中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人員，使其得以跨縣市或鄉（鎮、市）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服務，以減輕弱勢負擔及表彰國家對殉職人員之崇敬，故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本所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要旨如下：

第三條附表註三：

修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

第三條附表註四：

修訂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但存放位置應由本所指定之。